

## 近年中央政府捷運建設預算執行成效之探討

### 三、捷運建設計畫屢有採購契約履約爭議事件，允宜強化採購管理與計畫控管，以降低爭議風險及相關給付

捷運建設計畫期程較長，致發生捷運建設計畫修正、延長工期，或有因機關、廠商方之因素及外在環境變動等情事，因而衍生等各項採購契約履約爭議事件，顯示採購管理及計畫控管尚待精進，以降低爭議風險及相關給付。說明如下：

#### (一)政府採購履約爭議之原因及處理機制

為解決政府採購之履約爭議，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sup>1</sup>略以，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該法第 6 章「爭議處理」之規定處理；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針對政府採購而產生之履約爭議，建議得依仲裁法、民事訴訟法、鄉鎮調解條例等規定，採取履約爭議多元處理機制，包括：1. 申(聲)請調解、2. 雙方合意仲裁、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4. 民事訴訟及 5.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機制與工程會公共建設諮詢機制等其他機制<sup>2</sup>。

#### (二)近年捷運建設產生多件採購履約爭議，採購管理及計畫控管容待精進

捷運建設計畫執行過程包括規劃設計、招標發包、契約規範、施工、工程驗收等階段，另施工過程因土地取得、交通維持、管線拆遷等事項，尚需與相關機關協調，涉及介面相對複雜，加上計畫期程甚長，間有計畫修正等情事，因而衍生多件採購履約爭議。據交通部統計 109 年至 114 年 4 月底止發生之

<sup>1</sup> 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sup>2</sup> 參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多元履約爭議處理介紹簡報，頁 12，109 年 8 月 5 日。

捷運工程履約爭議案件已有 14 件已結案(詳表 3-3-1)，另有 9 件未結案件持續處理中(詳表 3-3-2)，概述如下：

1. **14 件已結案件：**包括高雄環狀輕軌第 1 階段統包工程 6 件、高雄環狀輕軌第 2 階段統包工程 2 件、淡海輕軌 1 件、安坑輕軌 2 件、桃園機場捷運 2 件、臺北環狀線第 1 階段 1 件，其中 5 件爭議事件最終不須給付廠商款項，其餘 9 件須給付廠商金額介於 200 萬元至 2 億 1,146 萬元間，前開已結案件共給付 3 億 8,673 萬元(詳表 3-3-1)。
2. **9 件未結案件：**包括桃園航空城線 1 件、高雄環狀輕軌第 1 階段統包工程 7 件、高雄環狀輕軌第 2 階段統包工程 1 件，單件爭議金額最高達 12 億餘元(詳表 3-3-2)。

前開爭議案件主要係因工程變更設計費用、工程費用、監造費爭議、災害損害賠償、工期展延給付、工程尾款與保固費等產生歧異所致，顯示採購管理及計畫控管尚待精進，容待持續強化改善，以降低爭議風險及相關給付。

表 3-3-1 109 年至 114 年 4 月底捷運建設計畫發生履約爭議已結案件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別	履約爭議案件名稱	結案日 (年/月)	處理結果	金額
高雄輕軌第 1 階段工程	1. 111 仲雄聲義字第 12 號-統包商提橋梁變更設計等	112/12	仲裁庭駁回統包商請求事項。	0
	2. 112 年度建字第 2 號-C 統包商提 81 石化氣爆災害搶修費用及 C1~C8 先期試運轉契約變更費用	113/10	雙方同意和解，和解金額 394 萬 2 千元。	3,942
	3. (108 調 29 號)有關統包商提關於愛河水理分析等爭議	113/04	雙方調解成立，同意給付 302 萬元。	3,020
	4. 109 年調 004 號-專案管理廠商 CECI 請求展延工期服務費用調解案	110/04	雙方調解成立，同意給付服務費用 1,050 萬 9 千元。	10,509
	5.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36 號-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向本局請求統包商未給付之工程設計費用	112/10	最高法院裁定駁回請求。	0
	6. 108 年度建字第 92 號輕軌第 1 階段統包商成員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包商金詮營造有限公司所提給付工程款案	112/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駁回金詮公司二審上訴，本案定讞(原告金詮公司一審駁回請求確定)。	0
高雄輕軌第 2 階段工程	1. 112 年度大字第 2 號-112 年度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輕軌第 2 階段工程案對於機關審標及決標處分言詞教示之法律效力未有一致見解，提案大法庭裁定案	113/03	以言詞所為不具一般處分性質之行政處分，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時，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	0
	2. 112 年度抗字第 27 號-112 年度西班牙商卡夫公司對於輕軌二階段工程評選爭議	113/03	原裁定廢棄，應由高雄高等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判。	0

工程別	履約爭議案件名稱	結案日 (年/月)	處理結果	金額
	聲明撤銷中鋼公司最有利標之決標處分並予以賠償損失案			
淡海輕軌	淡海一期給付工程款	113/09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調解，須給付 2 億 1,146 萬元。	211,460
安坑輕軌	1. 供機電系統配管所需預埋管費用	112/10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須給付 6,077 萬 4 千元。	60,774
	2. 高架橋梁寬度配合機電系統統包商需求調整費用	112/10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須給付 3,629 萬 4,415 元整(含稅)。	36,294
桃園機場捷運	1. ME03 標行李處理設備工程工期展延爭議訴訟	113/02	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須給付 1,286 萬 1 千元。	12,861
	2. CE02 標工程工期展延給付爭議訴訟	112/12	臺灣高等法院調解，須給付 4,500 萬元，另加計利息至清償日共 4,587 萬元。	45,870
臺北環狀線第 1 階段	捷運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永遷管線以 CLSM 取代回填料單價爭議」訴訟案	109/08	100 年 5 月 18 日所簽訂「環狀線 CF650 區段標工程」採購合約(包含 CF651A 子標及 CF51B 子標，契約履約期間實際施作高性能低強度混凝土(下稱「CLSM」)項目數量之總價金爭議，最終給付 200 萬元。	2,000
合計 14 案				386,730

說明：統計 109 年至 114 年 4 月底止之採購履約爭議案件。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

表 3-3-2 109 年至 114 年 4 月底捷運建設計畫發生履約爭議未結案件表

工程別	履約爭議案件名稱	案件成立日 (年/月)	案件進度	爭議或請求解事由及金額
桃園航空城捷運	GM01 標北機廠移設滲眉埤之土木工程(不含建物部分)契約變更案之「北機廠移設新址工程管理與整合費」	114/02	仲裁中，仲裁庭詢問會已召開 2 次。	原告主張桃園捷運局應返還廠商新台幣 3,375 萬 8 千元。

工程別	履約爭議案件名稱	案件成立日 (年/月)	案件進度	爭議或請求事由及金額
高雄環狀輕軌第1階段統包工程	1. 113 年度建上字第 22 號-統包商給付逾期違約金訴訟案	105/11	112 年 12 月 26 日宣判原告依約可請求 8.26 億元，市府不上訴，惟對造上訴，進入二審。	請求統包商返還 11 億 3,580 萬元逾期違約金。
	2. 107 年度建字第 98 號-保固期爭議案	107/04	開庭審理中。	兩造就何時保固起訖有相關爭議，並請求高雄捷運局返還機電尾款 1 億 9,336 萬 8 千元。
	3. 111 年度建字第 42 號	111/04	開庭審理中。	統包商請求返還逾期違約金及地盤處理既建築物與結構物保護費用 12 億 1,842 萬 5 千元。
	4. 113 年度建 44 號	113/03	開庭審理中。	請求返還機電系統保固保證金 7,497 萬 4 千元。
	5. 108 調 30 號	108/09	調解不成，廠商將續提告。	統包商提起扣款無理由等爭議案 1 億 393 萬 9 千元，統包商不同意調解建議，調解不成立，廠商後續將再提告。
	6. 113 調 008 號	113/05	調解中。	<p>承商請求支付：</p> <p>1. 輕軌第 1 階段監造契約自第 2 次變更契約增加服務期程至 106 年 9 月，惟後續服務費用(106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2 月)高雄捷運局以契約為總價給付不得加價拒絕，因雙方無法協調，故承商申請調解金額 7,921 萬 3 千元。</p> <p>2. 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每人月薪 19 萬 783 元計算服務費用至服務完結止。</p>
	7. 113 年度建 44 號	113/03	開庭審理中。	返還機電系統保固保證金

工程別	履約爭議案件名稱	案件成立日 (年/月)	案件進度	爭議或請求解事由及金額
				7,497萬4千元。
高雄環狀輕軌第2階段統包工程	113訴更二10	107/11	開庭審理中。	統包商對高雄捷運局提出採購案評選結果不服之行政訴訟案，109年12月23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應給付原告687萬3千元，三方均提起上訴。
合計				9件

說明：統計109年至114年4月底止之採購履約爭議案件。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中心整理。